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CHANGSHA)LAW FIRM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11月20日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 2026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恒信东方文

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补充通知》）；

6、公司2026年11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7、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1、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股东会通知》，载明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及审议事项。自通知发出之日（2026 年 11 月 5 日）至会议召开日已满十五日，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规定。

3、202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伍金根、刘建裕（合计持有公司 9,863,300 股，持股比例 1.63%）提交的临时提案函件，提请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布《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新增提案 2.00、3.00 及其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经核查，上述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于收到后两日内公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奉军先生主持。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15-15: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提

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未经公告的议案的情形。

5、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4,398,9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171%。

3、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3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594,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63%。

4、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039,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230%。

5、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外出未出席本次会议。

6、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前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的议案相符。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5、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158,597,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392%；反对 99,363,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903%；弃权 7,077,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8,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597,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918%；反对 60,919,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847%；弃权 7,077,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8,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36%。

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候选人 3 名。各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

（1）孙奉军：得 151,975,95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409%；

（2）唐旭君：得 137,744,564 票，占 51.9714%；

（3）方一夫：得 148,560,373 票，占 56.05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孙奉军 151,975,957 票、唐旭君 137,744,564 票、方一夫 148,560,373 票，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696%、60.789%及 65.562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孙奉军、唐旭君、方一夫均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候选人 3 名。各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

（1）庞金伟：得 148,841,016 票，占 56.1581%；

（2）徐锡斌：得 144,164,268 票，占 54.3936%；

（3）朱炜：得 144,196,481 票，占 54.405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庞金伟 148,841,016 票、徐锡斌 144,164,268 票、朱炜 144,196,481 票，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861%、63.6222%及 63.636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庞金伟、徐锡斌、朱炜均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庞金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另有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周晋 **江忠皓**

_____

李荻航

2026 年 11 月 20 日